

清远市清城区自然灾害救助 应急预案

清远市清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5年4月

目 录

1 总则.....	- 1 -
1.1 编制目的.....	- 1 -
1.2 编制依据.....	- 1 -
1.3 适用范围.....	- 1 -
1.4 工作原则.....	- 2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 -
2.1 区减灾委员会.....	- 2 -
2.2 区减灾委办公室.....	- 3 -
2.3 专家组.....	- 4 -
2.4 工作组.....	- 4 -
3 监测预警与灾害救助准备.....	- 4 -
3.1 监测预警.....	- 4 -
3.2 灾害救助准备.....	- 5 -
4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 6 -
4.1 灾情信息报告.....	- 6 -
4.2 信息发布.....	- 8 -
5 应急响应.....	- 9 -
5.1 IV级响应.....	- 9 -
5.1.1 启动条件.....	- 9 -
5.1.2 启动程序.....	- 10 -
5.1.3 响应措施.....	- 10 -
5.2 III级响应.....	- 11 -
5.2.1 启动条件.....	- 11 -
5.2.2 启动程序.....	- 12 -
5.2.3 响应措施.....	- 12 -
5.3 II级响应.....	- 14 -
5.3.1 启动条件.....	- 14 -
5.3.2 启动程序.....	- 14 -

5.3.3	响应措施.....	- 14 -
5.4	I级响应.....	- 17 -
5.4.1	启动条件.....	- 17 -
5.4.2	启动程序.....	- 17 -
5.4.3	响应措施.....	- 17 -
5.6	响应终止.....	- 20 -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 20 -
6.1	灾情评估.....	- 20 -
6.2	过渡期生活救助.....	- 20 -
6.3	冬春救助.....	- 21 -
6.4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 22 -
6.5	异地搬迁.....	- 23 -
6.6	农业救助和恢复生产.....	- 23 -
6.7	保险理赔.....	- 24 -
7	保障措施.....	- 24 -
7.1	人力保障.....	- 24 -
7.2	资金保障.....	- 25 -
7.3	物资保障.....	- 26 -
7.4	交通保障.....	- 27 -
7.5	设施保障.....	- 27 -
7.6	通信保障.....	- 27 -
7.7	动员保障.....	- 28 -
7.8	科技保障.....	- 28 -
7.9	保险保障.....	- 28 -
8	监督管理.....	- 29 -
8.1	预案演练.....	- 29 -
8.2	宣教培训.....	- 29 -
8.3	预案评估与修订.....	- 29 -
8.4	责任与奖惩.....	- 30 -
9	附则.....	- 30 -
10	附件.....	- 31 -

附件 1 : 清城区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及有关单位职责.....	- 32 -
附件 2 : 清城区自然灾害特征分析.....	- 41 -
附件 3 : 清城区主要应急避护场所.....	- 44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清城区应对突发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和运行机制，提升自然灾害救灾救助工作法制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提升应急管理能力和响应速度，确保高效、有序实施应急救助，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自然灾害救灾应急处置保障能力，最大限度减少因灾导致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受灾区域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森林防火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社会力量参与救灾促进条例》《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清远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清远市清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清城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时的应急救

助工作。当相邻县（市、区）发生自然灾害并对清城区造成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发生其他类型的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切实保障好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2）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群众自救互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3）坚持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建立健全左右协同、上下联动、分工明确、协调有序、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机制。

（4）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推动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高效有序衔接，强化灾害防抗救全过程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区减灾委员会

区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减灾委）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统筹、指挥、协调全区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监督、指导各镇（街道）开展减灾和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主 任：区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区长

副 主 任：区政府办公室主任（或具体联系的副主任）、区应

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社会工作部、区委网信办、区委台港澳办、区外事办、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统计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市公安局清城分局、市自然资源局清城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市林业局清城分局、区公路事务中心、团区委、区科协、区红十字会、区人民武装部、武警清远支队一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清城海事处、清城供电局、邮政清远清城分公司、中国电信清城分公司、中国移动清城分公司、中国联通清远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等单位。

区减灾委根据救灾救助工作实际需要，决定增加的其他成员单位及相关职责。

2.2 区减灾委办公室

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减灾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减灾委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主要职责：贯彻区减灾委有关救灾工作指示和部署；组织、指挥、协调区减

灾委成员单位和相关镇（街道）参与救灾工作；收集、汇总、评估、报告灾情、救助需求和救灾工作情况；组织召开会商会议、分析、评估灾情；提出启动、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及方案；协调有关部门组成工作组，赶赴受灾镇（街道）指导救灾工作；承担区减灾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专家组

区减灾委依托市突发事件应急专家库，对清城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区重大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应急处置和灾后救助提出咨询意见。

2.4 工作组

在应对重大以上自然灾害时，区减灾委根据工作需要，以成员单位职责设立综合协调、应急救援、灾情管理、生活救助、物资保障、救灾捐赠、安全维稳、医疗防疫、新闻宣传等工作组，高效开展自然灾害救灾救助工作。按照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原则，本预案工作组与其他区级专项应急预案工作组同步设置时，任务相近的工作组可结合实际予以整合，在区减灾委和区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共同领导指挥下开展工作。

3 监测预警与灾害救助准备

3.1 监测预警

自然资源、水利、应急、林业、农业农村等有关单位强化自然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及时向区减灾办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区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预警预报信息。自然资源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提供

地理信息数据。灾害预警信息主要包括：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市气象局提供，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对接）、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市自然资源局清城分局负责）、汛情和旱情预警信息（区水利局负责）、林业生物灾害预警信息（市林业局清城分局负责）、森林火灾预警信息（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农作物重大生物灾害预警信息（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等。

3.2 灾害救助准备

区减灾办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出现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救助准备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镇（街道）和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通报预警预报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防范应对措施。

（3）通知有关物资储备单位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盘点重要救灾物资储备库存，统筹做好救灾物资运输运力准备，必要时提前调拨。

（4）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根据工作需要，向区有关成员单位通报灾害救助准备

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减灾办报告。

(6) 向社会发布预警预报信息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7) 加大灾害科普宣传，提高公众识险避险意识，主动规避灾害风险。

(8) 做好启动救灾应急响应的准备工作。

4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各级减灾委严格落实灾情信息报告、发布责任，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规定，以及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的要求，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组织做好灾情信息统计报送、核查评估、会商核定、信息共享以及灾情发布等工作。

4.1 灾情信息报告

(1) 各级减灾办具体组织、协调和管理灾情报告工作，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林业、电力等相关涉灾部门（行业）及时向本级减灾办提供本部门（行业）的灾情及其他相关数据，确保灾情信息报告及时、准确、全面，坚决杜绝迟报、瞒报、漏报、虚报灾情信息等情况。

(2) 对突发性自然灾害，事发地镇（街道）须第一时间向区减灾办报告，在 1.5 小时内书面报告灾害基本情况的主要指标有关情况；区减灾办在灾害发生后 2 小时内，将反映灾害基本情

况的主要指标向区人民政府和市减灾办报告。

对于发生人员死亡失踪或遇险被困的突发自然灾害事件，事发地镇（街道）须在灾害发生后 30 分钟内报区减灾办；对于造成 10 人及以上死亡失踪或遇险被困的突发灾害事件，区减灾办在灾害发生后 1 小时内上报市减灾办。必要时，镇（街道）、区减灾办可通过电话或国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越级向市减灾办、省减灾办报告，并及时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减灾办补报。

（3）要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汇总上报的救助灾情信息，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规定，首报要快，续报要勤，核报要准。特殊紧急情况下（如断电、断路、断网等），可先通过卫星电话、对讲机或其他通讯方式报告，后续及时通过系统补报。

（4）涉及自然灾害因素的死亡失踪人员，受灾地镇（街道）应按照“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先上报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不得以灾种未确定、人员身份信息未确认、事件性质有待认定、“属意外事件”等理由迟报、瞒报死亡失踪人员。

（5）各级减灾办要建立因灾死亡失踪人员信息比对机制，主动与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对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灾害事件，及时组织开展信息比对和跨地区、跨部门会商。部门间数据

不一致或定性存在争议的，组织相关部门联合开展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报告，同时抄报上级减灾办。

（6）对于启动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各镇（街道）、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灾情稳定后，受灾镇（街道）要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灾情核查，必要时，区减灾办组织相关部门技术力量或邀请专家开展灾情核查，客观准确核定各类灾害损失，受灾镇（街道）在 5 日内将经核定的灾情和救援救灾工作数据报区减灾办，区减灾办在接报后 2 日内审核、汇总报市减灾办。

（7）对于干旱灾害，各级减灾办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各级减灾办每 10 日至少续报一次灾情，直至旱情基本解除，旱情影响严重时，视情加密报送；旱情基本解除后及时核报。

（8）各级减灾委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针对重特大自然灾害过程、年度灾情等，及时组织相关涉灾部门开展灾情会商，通报灾情信息，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确保各部门灾情数据口径一致。灾害损失等灾情信息要及时通报本级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

4.2 信息发布

（1）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要主动通过应急广播、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

广播电视、重点新闻网站、政府门户网站、微博、微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由区委宣传部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相互配合，共同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2) 灾情稳定前，区减灾委应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对于启动了地震、防汛防旱防风防冻、森林防火等专项应急预案的自然灾害，由统一指挥处置自然灾害的专项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发布抗灾救灾信息。

(3)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灾害救助工作需要等因素，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划分为IV级、III级、II级、I级四个等级。启动、调整、终止救助应急响应的通知以区减灾委名义印发。

5.1 IV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一次自然灾害过程造成全区范围内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V级响应：

(1) 死亡（含失踪）1人以上、3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000 人以上、3000 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 间以上、150 间以下或 20 户以上、5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5%以上、10%以下或 1 万人以上、2 万人以下；

(5) 其他需要启动IV级响应的情况。

5.1.2 启动程序

自然灾害发生或接到灾情报告后，区减灾办立即对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由区减灾办主任决定启动IV级应急响应，并向区减灾委主任和市减灾办报告。

5.1.3 响应措施

区减灾办组织协调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应急管理局实行 24 小时值班，指导受灾镇（街道）开展救灾工作。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区减灾办组织有关单位和受灾镇（街道）召开会商会，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对受灾镇（街道）的救助支持措施。

(2) 区减灾办派出工作组赶赴受灾镇（街道）慰问受灾人员，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受灾镇（街道）开展救助工作。

(3) 区减灾办与受灾镇（街道）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并按照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 根据受灾镇（街道）申请和相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区减灾办会同区财政局及时下拨区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

(5) 区减灾办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局为受灾镇（街道）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受灾镇（街道）救助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助款物的发放；区交通运输局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保障工作。

(6) 区减灾办对接市气象局提供灾区气象服务；组织指导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7) 区委宣传部组织做好救灾期间新闻宣传工作，抓好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避免负面报道影响灾区社会稳定。

(8) 区卫生健康局指导受灾镇（街道）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

(9) 灾情稳定后，区减灾办指导受灾镇（街道）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 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 III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造成全区范围内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I级响应：

(1) 死亡（含失踪）3人以上、5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3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

(3) 倒塌房屋和严重损坏房屋 150 间以上、300 间以下；
或 50 户以上、1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10%以上、20%以下或 2 万人以上、4 万人以下；

(5) 其他需要启动Ⅲ级响应的情况。

5.2.2 启动程序

自然灾害发生或接到灾情报告后，区减灾办立即对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由区减灾办主任决定启动自然灾害救助Ⅲ级应急响应，并向区减灾委主任和市减灾办报告。

5.2.3 响应措施

区减灾委副主任组织协调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应急管理局实行 24 小时值班，指导受灾镇（街道）开展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区减灾办组织应急救援力量赶赴受灾镇（街道）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及时将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区委区政府和市减灾办报告。

(2) 区减灾办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及受灾镇（街道）召开商会、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对受灾镇（街道）的救助支持措施。

(3) 派出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同志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赶赴受灾镇（街道）慰问受灾人员，核查灾情，协助

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助工作。

(4) 区减灾办与受灾镇(街道)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5) 区减灾办会同区财政局根据受灾镇(街道)和有关组织、单位申请和有关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区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向省、市相关部门报告灾情,申请上级救灾补助资金。

(6) 区减灾办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受灾镇(街道)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受灾镇(街道)救助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助款物的发放;区交通运输局协调指导开展救助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7) 区委社会工作部组织开展受灾镇(街道)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实施心理抚慰。区卫生健康局指导受灾镇(街道)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救助等工作。

(8) 区减灾办对接市气象局提供灾区气象服务。

(9) 区减灾办会同区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10) 区委宣传部组织做好救灾期间新闻宣传工作,抓好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避免负面报道影响灾区社会稳定。

(11) 灾情稳定后,区减灾办指导受灾镇(街道)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2) 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3) 必要时，区减灾委邀请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5.3 II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造成全区范围内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级响应：

(1) 死亡（含失踪）5人以上、10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5000人以上，8000人以下；

(3) 倒塌房屋和严重损坏房屋300间以上、600间以下；或100户以上、200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20%以上，30%以下或4万人以上、6万人以下；

(5) 其他需要启动II级响应的情况。

5.3.2 启动程序

自然灾害发生或接到灾情报告后，区减灾办立即组织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对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判、综合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区减灾委提出启动II级响应的建议，由区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II级响应，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减灾办报告。

5.3.3 响应措施

区减灾委主任组织协调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

灾镇（街道）开展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成员单位立即进入紧急应对状态，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区减灾委和相关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区减灾委组织应急救援力量赶赴受灾镇（街道）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并及时将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2）区减灾委主任或委托副主任及时组织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及受灾镇（街道）相关负责同志召开会商会、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对受灾镇（街道）的救助支持措施。

（3）根据灾情发展，区减灾委派出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及工作组赴受灾镇（街道）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镇（街道）开展救灾工作。

（4）区减灾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等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经报区减灾委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受灾镇（街道）需求。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受灾镇（街道）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区减灾办通报有关情况。

（5）区减灾办会同区财政局根据受灾镇（街道）、有关组织、单位申请和有关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区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向省、市相关部门报告灾情，申请上级救灾补助资金。

（6）区减灾办会同区发展改革局为受灾镇（街道）紧急调

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受灾镇（街道）救助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助款物的发放；区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助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工作。

（7）区卫生健康局根据救灾工作需要，适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赶赴受灾镇（街道），指导协助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救助等工作。

（8）区减灾办对接市气象局提供灾区气象服务，会同区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区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区委社会工作部组织开展受灾镇（街道）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实施心理抚慰。

（9）市自然资源局清城分局准备受灾镇（街道）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镇（街道）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10）区委宣传部组织做好救灾期间新闻宣传工作，抓好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避免负面报道影响灾区社会稳定。

（11）灾情稳定后，区减灾办指导受灾镇（街道）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上报区减灾委。区减灾办组织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2）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3）必要时，区减灾委邀请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

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5.4 I 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造成全区范围内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 级响应：

- (1) 死亡（含失踪）10 人以上；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8000 人以上；
- (3) 倒塌房屋和严重损坏房屋 600 间以上或 200 户以上；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员占农业人口 30%以上或 6 万人以上；
- (5) 其他需要启动 I 级响应的情况。

5.4.2 启动程序

自然灾害发生或接到灾情报告后，区减灾办立即组织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对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判、综合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区减灾委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由区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自然灾害救助 I 级响应，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减灾办报告。

5.4.3 响应措施

区委、区政府统一组织、领导、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成员单位立即进入紧急应对状态，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 (1) 区减灾办及时将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区委、区政府

和市减灾办报告，组织专家、应急救援力量到事发镇（街道）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2）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联同救援工作组召开区减灾委会商会议，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有关受灾镇（街道）相关负责同志参加，对指导支持受灾镇（街道）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对受灾镇（街道）的救灾支持措施。

（3）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及有关领导、救援工作组率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受灾镇（街道）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4）区减灾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经区委、区政府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受灾镇（街道）需求；组织指导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灾情、受灾镇（街道）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区减灾办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区减灾委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5）区减灾办对接市气象局提供灾区气象服务。

（6）区减灾办会同区财政局根据受灾镇（街道）、有关单位申请和有关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区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区减灾办、区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向省、市相关部门报告灾情，请求支援。

(7) 区委宣传部组织做好救灾期间新闻宣传工作，抓好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避免负面报道影响灾区社会稳定。

(8) 市公安局清城分局加强受灾镇（街道）的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区人武部组织民兵、预备役部队协助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9) 区发展改革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开展市场商品供应和价格监测、分析工作，保障市场商品供应和价格稳定等工作。

(10)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区水利局组织指导受灾镇（街道）开展水利工程修复、供水和应急供水等工作。

(11)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协调救灾装备生产供应和指导、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指挥通信保障等工作。

(12) 市自然资源局清城分局准备受灾镇（街道）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镇（街道）现场影像获取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13) 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环境污染或变化等情况。

(14) 区卫生健康局及时组织开展灾区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实施心理抚慰；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镇（街道）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15) 灾情稳定后，区减灾办、受灾镇（街道）组织开展灾

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上报区减灾委。区减灾办组织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6)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发生在敏感区域、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地方，或灾害对受灾镇（街道）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相关应急响应启动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5.6 响应终止

灾情基本稳定，救助应急工作结束，经综合研判，由区减灾办提出建议，报请区人民政府批准，由区减灾办主任宣布响应终止，结束应急救援工作。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灾情评估

发生重大以上自然灾害，区减灾办在灾情稳定后，及时会同有关部门和专家通过全面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综合会商等方式评估、核定灾情。

6.2 过渡期生活救助

(1)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要求及标准参照《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关于全面实行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社会化发放的通知》（清应急〔2020〕100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2)自然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办组织有关单位、专家评估受灾镇（街道）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3) 区减灾办会同区财政局及时拨付区级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镇(街道)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及监管等工作。

(4) 区减灾办会同有关单位监督检查受灾镇(街道)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落实,定期通报受灾镇(街道)救助工作情况。

(5) 区减灾办要在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及时组织对救助情况进行绩效评估。

6.3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镇(街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1) 区减灾办组织各镇(街道)在每年9月下旬启动冬春受灾人员生活困难情况调查评估,并核实有关情况。

(2) 区减灾办要在每年10月上旬前统计、评估本辖区内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减灾办备案。

(3) 根据各镇(街道)向区人民政府要求拨款的请示,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区减灾办会同区财政局确定冬春救助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区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4) 区减灾办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

方式解决受灾人员的过冬衣被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全区冬春期间中期和终期救助工作的绩效，区发展改革局确保粮食供应。

6.4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根据灾情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山洪灾害易发区、行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1）区减灾办根据受灾镇（街道）上报的因灾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核查、评估小组，并参考其他有关单位评估数据，对因灾住房倒损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2）区减灾办根据受灾镇（街道）关于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申请后，要结合倒损住房核查、评估结果，按照《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关于全面实行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社会化发放的通知》（清应急〔2020〕100号）等关于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提出资金补助建议，经区财政局审核后及时下拨资金。

（3）倒损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受灾镇（街道）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

助资金管理工作的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区减灾办。区减灾办收到镇（街道）上报的绩效评估情况后，通过组成督查组开展实地抽查等方式，对全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进行二次评估。

（4）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工作；市自然资源局清城分局负责灾后恢复重建的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5）区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6.5 异地搬迁

经综合调查、评估，对位于自然灾害频发、不具备基本发展条件、基础设施薄弱区域的受灾居民，可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实施异地搬迁，妥善解决问题。

6.6 农业救助和恢复生产

（1）在遭受严重自然灾害时，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切实落实责任，安排资金投入，保障农业抗灾救灾需要。

（2）农业救助和恢复生产措施所需的物资材料，主要包括购买种子、种苗、鱼苗、种畜禽，农业渔业生产设施及进排水渠等基础设施修复、功能恢复和渔业机械设备等。

6.7 保险理赔

(1) 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民生保障机制，发挥保险等市场机制在灾害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2) 保险公司要建立自然灾害理赔绿色通道，提升服务水平，提高理赔时效。突发自然灾害发生后，各保险公司及时定损理赔。定损理赔如需有关单位和个人提供相关情况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积极配合。

7 保障措施

7.1 人力保障

(1) 加强自然灾害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

(2) 建立健全区、镇（街道）、村（居）三级灾害信息员队伍，明确各级灾害信息员配置，各级灾害信息员应当设立 A、B 角（即不少于 2 名），镇（街道）灾情管理工作由具有应急职能的机构承担，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兼职的灾害信息员，多灾易灾和灾害高风险地区可适量增配。

(3) 组织各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受灾镇（街道）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4) 积极推行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常态化灾害信息员培训机制，针对不同层级灾害信息员开展不同形式内容的专题培训。区减灾办组织区级灾害信息员培训；督促镇（街道）定期组织村（居）灾害信息员培训。区减灾办和镇（街道）通过定期

组织培训、委托专业机构培训、邀请专家讲课、远程教育、以会代训、组织模拟报灾演练等方式，定期组织开展灾害基础知识、相关法律法规、灾害应急处置、灾情统计报送、灾情核查核定、“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上报操作等方面的业务知识和技能培训。原则上，各级灾害信息员每年度至少参加一次专题培训或演练。在培训工作中要不断丰富优化培训形式和内容，注重培训考核和效果评估，切实提升各级灾情管理能力和水平。

（5）注重发挥社会力量，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吸纳社会力量参与灾情信息服务体系建设。

7.2 资金保障

区减灾办、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广东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地方为主的原则，建立完善区级、镇（街道）级救助资金分担机制，督促区政府加大救助资金投入力度。

（1）区人民政府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2）区减灾办、区财政局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上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区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

专项用于帮助解决遭受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地区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困难。

(3) 区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4) 区减灾办、区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开展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7.3 物资保障

(1) 区减灾办按照合理规划、资源整合的原则，建设全区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各镇（街道）、各有关单位应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建立规模适度、布局合理的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储备库（点）应储备必需的救灾物资，各类应急避灾、疏散场所也应当储备与安置规模相匹配的救灾物资。

(2) 区减灾办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根据应对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并定期补充储备救灾物资

(3) 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名录，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必要时签订救灾物资紧急购销协议。

(4) 鼓励和引导村（居）、社区、企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的自然灾害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7.4 交通保障

区交通运输局要加强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管理，建立自然灾害应急救助运输保障系统，社会交通运输工具征用机制和应急救助“绿色通道”机制，实现全区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交通运输统一指挥调度。铁路、公路、水运等部门（单位）确保自然灾害救助人员和受到自然灾害危害的人员、救助物资、救助设备优先运输。

7.5 设施保障

（1）区人民政府、各镇（街道）要根据辖区人口密度、分布以及城市规模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护场所，有条件的镇（街道）、村（居）要利用本区域内的公共设施设置应急避护场所，并设置统一、规范的明显标志，储备必要物资，提供必要医疗条件。

（2）灾情发生前后，各级人民政府要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人员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低洼易涝区等隐患点和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区域，防范次生灾害发生，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秩序。

7.6 通信保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通讯部门等有关单位要依法保障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的信息渠道畅通，完善公用通信网络，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

保障体系，区级、镇（街道）级要配备卫星电话、对讲机等必要通信装备，并确保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通信畅通。

7.7 动员保障

（1）制订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制度，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环节的工作。

（2）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自然灾害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3）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镇（街道）、村（居）、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8 科技保障

（1）充分利用电子政务网络推进权区自然灾害应急救助指挥系统建设，完善减灾救灾技术装备建设，提高减灾救灾能力。

（2）组织应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林业、地震等方面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区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3）支持和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开展灾害防御救助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及技术开发。建立合作机制，鼓励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9 保险保障

建立并实施巨灾保险制度，充分发挥商业保险的社会管理功能，健全自然灾害救助、灾害管理和民生救助机制，进一步提升

自然灾害救助的工作效率，建立以公共巨灾保险为基础和个人商业性巨灾保险的机制，保障社会稳定运行。

8 监督管理

8.1 预案演练

区减灾办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由区减灾办会同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定期组织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

8.2 宣教培训

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要积极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公众避险、自救、互救知识，增强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区减灾办，区减灾委成员单位要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进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组织开展各镇（街道）分管领导、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8.3 预案评估与修订

区减灾办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估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4 责任与奖惩

对在突发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附则

(1)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本预案中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高温、雷电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生物灾害等。

(3) 本预案由区减灾办组织修订，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由区减灾办负责解释。

(4) 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5)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3 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清远市清城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10 附件

附件 1：清城区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及有关单位职责

附件 2：清城区自然灾害特征分析

附件 3：清城区主要应急避护场所

附件 1：清城区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及有关单位职责

区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是全区自然灾害救助组织指挥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根据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确保自然灾害救助工作顺利完成。各成员单位及主要职责是：

1. **区政府办公室：**传达省、市、区政府领导批示和指示精神，做好信息报送、综合协调。协助区政府领导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检查督促区各相关单位落实领导的有关批示和指示情况。

2. **区委组织部：**根据险情灾情需要，组织调配区机关干部参与抢险救灾工作。

3. **区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指导救灾救助工作新闻发布及宣传报道工作，及时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4. **区委社会工作部：**负责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5. **区委网信办：**负责网上有关救灾救助舆论的引导和管控，承担网络舆情监测、搜集、研判和相关信息报送等工作。

6. **区委台港澳办：**负责协调、督促、指导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居民及法人在我区遭遇自然灾害的应对处理工作。

7. **区外事办：**配合做好在清城区外国侨民受灾、外国驻华使领馆与我区联系沟通通报等涉外工作；协助做好外国媒体采访报道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8. 区发展改革局：组织协调重特大自然灾害灾后基础设施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及有关重大问题；编制重大防灾及灾后重建基建项目计划，协助争取上级预算内投资资金支持；根据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区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确保受灾期间粮食等物资供应；将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会同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等单位落实冬春救助中以工代赈、灾欠减免政策。

9. 区教育局：负责协调、指导受灾镇（街道）受灾学校（不含技校，下同）、幼儿园学生和教职员工紧急转移安置工作及灾后学校复学工作；及时统计报告全区教育系统受灾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镇（街道）共同做好灾后校舍恢复重建；负责协助做好全区教育系统防灾减灾救灾知识科普宣传、教育，组织学校开展应急演练等工作；指导利用学校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并指导做好管护、使用。

10.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局）：协助保障相关合法无线电频率使用安全；指导、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及时、准确发布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指导做好救灾救助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及抢修工作；及时统计报告全区工业受灾情况；负责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装备生产供应；负责协调灾后居民生活必需品的供应。负责安排防灾减灾和重大救灾科研项目，为灾后恢复重建提供科技支撑。

11. **区民政局：**负责指导各镇（街道）将受灾救助后仍有生活困难并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及时纳入相应保障范围或实施临时救助；指导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抢险救灾、救灾捐赠等工作。

12. **区司法局：**为受灾群众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服务，解答他们在灾后重建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问题。

13.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防灾及灾后重建项目资金；负责救灾资金的预算安排、资金拨付，会同区应急管理局联合向上级申请救灾补助资金；及时下拨上级及区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并对救灾资金的使用开展监督、检查，保证救灾款及时到位；根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结合财力加强应急避难场所经费保障；会同区发展改革局、区农业农村局等单位落实冬春救助中以工代赈、灾欠减免政策。

14.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协调区内技工院校学生和教职员工紧急转移安置工作及灾后复学工作，及时统计报告全区技工院校受灾情况；协调有关单位做好灾后校舍恢复重建；做好抢险救灾奖励优待等工作；指导区内技工院校学生进行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演练工作；指导利用技工院校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并指导做好管护、使用。

15.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管范围内灾后房屋市政工程设计及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及时统计报告全区住建系统受灾情况；指导灾区开展因灾倒损房屋质量安全鉴定，恢复重建

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安全管理等工作。

16.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救灾应急运输车辆、船舶等交通工具，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救灾人员及物资运输保障，协助救灾救助应急车辆办理优先免费通行手续；组织、指挥、协调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及时统计报告全区交通公路部门管养公路因灾损毁情况；组织协调交通公路部门做好管养公路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17. 区水利局：负责汛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实施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协调、指导做好受灾地区生活、生产水源保障；及时统计报告全区水利基础设施因灾毁损情况；组织灾后防灾减灾水利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指导相关应急避难场所防洪安全规划、建设，并指导有关单位做好管护、使用。

18.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动物疫情和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制定防控对策，组织、指导各镇（街道）开展防控工作；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组织种子、消毒药品等救灾物资储备、调拨，指导农业救灾和灾后复产、联系保险公司对农业保险理赔工作；配合区发展改革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保障受灾期间农产品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及时统计报告全区农业受损情况。

19.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指导全区 A 级旅游景区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助建设应急避难场所；负责指导受灾镇

(街道)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应急抢修和恢复重建工作;及时统计报告全区广电旅体领域受灾情况;指导A级景区、文体场馆、星级酒店及民宿等相关企业和单位做好游客的安全疏散工作;指导利用文旅设施、体育场(馆)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并指导有关单位做好管护、使用;指导文旅和体育场所开放,协助安置受灾群众;指导有关企业和单位做好灾后的隐患排查和安全生产工作。

20.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自然灾害引发疾病的预防控制、防疫工作;监测疫情,防止疫病传播、蔓延;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和饮用水卫生监督等工作;及时统计报告全区卫生健康领域受灾情况及卫生健康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指导应急避难场所医疗救治功能区建设、为应急避难场所防疫隔离功能区建设提供专业技术指导,并指导有关单位做好医疗救治、疫情防控工作。

21.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发布预警预报信息;组织指导灾情核查、评估、报告、发布灾情;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管护和使用工作,做好物资储备相关工作,开展培训演练;指导做好受灾人员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会同区财政局做好上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申请;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向市应急管理局申请上级救灾物资支持;负责提出区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

目录和标准；会同区发展改革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必要时，会同区发展改革局开展救灾物资紧急采购工作；组织指导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工作；组织指导救灾捐赠；督促指导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工作；承担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2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受灾镇（街道）做好受灾害影响期间价格监督检查，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负责协调、指导灾区救灾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督检查，协助有关部门保障救灾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供应。

23. 区统计局：负责协助有关单位做好灾情信息统计，提供业务指导。

24. 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负责统筹政务数据资源的采集、分类、管理工作，指导有关部门运用现有的信息化系统开展分析和应用工作，为区减灾委有关决策提供数据分析和技术支持。

25.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组织监管范围内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城市道路照明、城市公共景观照明、户外广告设施、城镇燃气设施等抢险与修复工作；指导灾区及时做好灾后生活废弃物的处理；指导利用公园、广场等地空间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并指导有关单位做好管护、使用；及时统计报告全区市政设施等因灾损毁情况。

26. 市公安局清城分局：负责受灾镇（街道）治安秩序维护，协助受灾镇（街道）群众紧急转移工作；按照应急响应等级，

实施相应交通组织措施，做好交通疏导工作，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配合做好救灾救援和应急救助工作；组织查处网络散布救灾救助谣言、制造恐慌的人员。

27. 市自然资源局清城分局：负责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检测和预警预报等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受灾区域地理信息数据，做好应急测绘保障；协助抢险救灾和善后处理工作；及时统计报告全区地质灾害损失情况；负责灾后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将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内容纳入规划中，对建设空间进行规划控制和督导；按职责指导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管护、使用；协助区发展改革局、受灾地区政府等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计划和实施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及培训工作。

28. 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负责牵头协调因自然灾害引发的一般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及重点区域、流域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受灾期间环境监测、发布相关环境信息；会同区水利局、区卫生健康局做好灾区饮用水源地环境的监测监督，指导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

29. 市林业局清城分局：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并督促检查；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检疫工作；及时统计报告全区林业受灾情况；督促指导灾后森林生态修

复工作。

30. 区公路事务中心：负责指导镇（街道）公路部门抢修所管养的公路、桥梁等，确保公路通行顺畅。

31. 团区委：根据区委中心工作和上级团委的要求，制定全区共青团防御自然灾害的规划与计划；负责自然灾害发生期间领导及指导全区青少年社会团体的工作，督促并检查各区直团组织的工作。

32. 区科协：参与组织开展自然灾害救援方面的学术交流和科学普及，促进相关知识创新成果转化和科技工作者成长成才。

33. 区红十字会：负责组织志愿者和社会力量参与救灾救助，依法开展救灾募捐和灾害救助活动；参与救灾和伤病员的救治（含受灾群众、伤员的心理救援）；根据区政府的统一部署，参与灾后重建相关工作。

34. 区人民武装部：负责组织、协调部队和民兵应急力量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区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受困群众。

35. 武警清远支队一大队：负责组织武警力量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区政府转移受灾人员；运送重要救灾物资；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在市公安局清城分局的组织协调下，参与处置因灾害事故引发的各类群体性事件，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36.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协调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区政府疏散和转移受灾群众。

37. 清城海事处：负责组织、指导水上交通管制工作，保障

水上交通秩序；组织开展水上交通事故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及时向船舶播发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督促指导加强辖区内船舶安全监管工作。

38. 清城供电局：负责保障应急重点部门的电力供应；负责提供救灾抢险用电需要；及时组织抢修受损的供电局资产电力线路，指导、配合用户做好用户资产电力线路抢修，保障电网的安全运行；负责受灾镇（街道）电力调度、临时供电和供电设备抢修工作，确保电力供应；及时统计报告全区电力设施因灾受损情况。

39. 邮政清远清城分公司：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邮政快递企业参与运送救灾人员和物资等工作。

40. 通信运营企业：负责配合有关单位及时、准确发送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做好应急通信保障，保障灾害救助现场等重要通信畅通。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为救灾现场指挥提供应急通信技术服务。

41. 保险机构：负责开通理赔绿色通道，及时开展保险标的损失评估，简化管理申请手续，切实做好灾害保险理赔服务。

附件 2：清城区自然灾害特征分析

清城区位于广东省中北部，居珠江三角洲平原与粤北山区的交汇处，是大陆气团和海洋气体交绥的过渡地带。由于位于低纬度，北回归线从南部边缘穿过，既受低纬大气环流的影响，又受中、高纬度、大气环流的制约。属于亚热带季风气候，一年四季均受季风影响，气候分明：春季冷暖空气交替频繁，多低温阴雨。夏季炎热酷暑，盛夏午后多雷阵雨。秋季晴朗，秋高气爽，昼夜温差大。冬季较为寒冷，每年均有低温天气出现，一些年份还有霜冻出现。气候资源比较丰富，日照充足，降水充沛，雨、热基本同季，对农作物生长有利，气候条件比较优越，但同时也有暴雨、干旱、低温阴雨、冰雹、寒露风、霜冻和大风等多种气象灾害。

区内年平均降水量为 2132.7mm，年降水量最多的是 1983 年，为 3089.6mm，最少的年份是 1999 年，为 1510.1mm。同时由于背靠南岭，处于平原与山区的交界处，春、夏季以偏南暖湿气流的迎风坡降水为主。每年的 4~9 月为多雨期，降水量占全年的 80%，其中又根据影响天气系统的不同分为两个阶段：4~6 月为前汛期，主要是冷暖气团交汇形成锋面低槽带来的降水。7~9 月为后汛期，主要是热带气旋、热带辐合带等引起的降水。10 月至次年 3 月为少雨期，降水量仅占全年的 20%。易出现春旱或秋旱，甚至秋、冬、春连旱。年平均降水日数（降水量 ≥ 0.1 ）为 173

天，其中最多的年份是 1975 年，为 213 天，最少的年份是 1977 年，为 143 天，日最大降雨量为 640.6mm，出现在 1982 年 5 月 12 日。

清城区是广东省三大暴雨中心之一。暴雨主要出现在 4~9 月，高峰期一般在 5~6 月，4~6 月的暴雨称前汛期暴雨，7~9 月称为后汛期暴雨，年平均暴雨次数为 9 次，一年 12 个月均有可能出现暴雨，近年共发生 1997、2006、2013、2020、2022、2024 年等多次暴雨灾害，北江洪水均超过警戒水位，大部分镇（街道）受灾严重。

清城区年降雨量充沛，但由于降水时空不均，旱情常会出现，一年四季都有干旱出现的可能，主要以秋冬春季季连旱为主；平均 2 年一次，其中较严重的年份有 1999 年，无透雨时段为 194 天。

全区以干型寒露风为主。出现寒露风天气过程的几率为 65%，其中 9 月出现的几率为 8%，10 月出现的几率为 63%，年平均出现次数为 0.8 次，最多 3 次（1979 年）。出现时段以 10 月中旬最多，占 63%以上。寒露风天气过程年平均持续时间为 5 天。

清城区在春、夏、秋三季都可以出现雷雨大风天气，狂风夹着强降水，电闪雷鸣，有时伴随有冰雹；降冰雹多见于午后至上半夜，在辖区内较常出现降冰雹的有飞来峡镇、源潭镇、石角镇、东城街等地，近年来发生 2006、2008、2013、2020、2022、2024 年等大范围强对流天气，多个镇（街道）受灾，直接经济损失严

重。

热带气旋（台风）影响清城出现降水过程一般维持 2~5 天，维持最长可达 10 天以上，总体而言，热带气旋影响清城区时，伴随的天气主要以降雨为主，有时也会出现大风，少数会造成洪涝灾害。近十年共发生 2006、2013、2018、2022 等年份较严重的台风灾害，造成极大损失。

清城区范围地质灾害类型主要涉及崩塌、地面塌陷和滑坡、泥石流，经自然资源部门统计，2024 年共有地质灾害隐患点共 29 处，中型地质灾害点 5 处，小型地质灾害点 24 处。

附件 3：清城区主要应急避护场所

序号	应急避护场所名称	可容纳人员 (万人)	详细地址	应急避护场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凤城公园	4.5	清城区行政文化中心大楼前	黄小军	3939035
2	市民体育公园	5.0	清城区银泉北路	王贵君	13640601792
3	沿江带状公园	2.5	江北沿岸	周国洪	15219529962
4	江滨公园	15.0	清城区北江二路沿线	朱文坚	13750113965
5	向秀丽公园	2.0	广清大道与半环北路交汇处	谢静	13416555508
6	中山公园（含东门塘体育公园）	7.0	清城区先锋东路	张娇	18607637013
7	站前公园	2.5	清城区洲心街白洲村武广高铁 站前	徐冠强	13927626085
8	飞来湖公园	30.0	清城区、清新区交界	朱世杰	18165687520
9	清城区石角镇中心小学	1.5	清城区石角镇教育路 1 号	肖军宣	13828501371
10	清城区凤翔小学	0.5	清城区凤翔大道 68 号	周丽	13415221336
11	清城区东城街中心小学	1.0	清城区东城街东岗一路 40 号	黄惠美	13500294260
12	清城区洲心街中心小学	0.5	清城区洲心街连水路	蓝永力	13750181903
13	清城区源潭镇中心小学	0.6	清城区源潭镇源潭街 177 号	陈杰恒	13927632826
14	清城区松岗中学	2.2	清城区凤城街道清沙大道石坑 桥头松岗中学	梁劲波	13501457345

序号	应急避护场所名称	可容纳人员 (万人)	详细地址	应急避护场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5	清城区新北江实验学校	0.7	清城区7号区育才路1号	谭宜考	15813240438
16	清城区洲心街青联小学	0.3	洲心街青联小学	梁建衡	13501460776
17	清城区南埗小学	0.2	清城区洲心街南埗小学	何伙泉	15813251369
18	清城区凤鸣小学	0.5	清城区凤鸣小学	胡华芸	13620551151
19	清城区源潭镇高桥中心小学	0.38	源潭镇高桥中心小学	龙少洪	13922603667
20	清城区石角镇石角居委会	0.7	石角镇石角居委会	林文伟	13802894321
21	清城区飞来峡镇高田居委会	0.2	飞来峡镇高田居委会	陈文毅	13750158811
22	清城区飞来峡镇石颈村委会	0.26	飞来峡镇石颈村委会	谢杏林	13539525865
23	清城区横荷街车头岗、车头村委会、 车头小学	0.25	横荷街车头村委会	刘卫明	13926672238
24	清城区凤城街道后街小学	0.25	后街小学	潘志明	13828503333
25	清城区东城街道长埔小学	0.6	东城街道长埔小学	谭镜兴	13828502408
26	清城区东城街道江埗小学	0.2	东城街道江埗小学	谭根明	18023736022
27	清城区新北江小学	0.6	新北江小学	伍东恩	13802896927
28	清城区龙塘镇中心小学	0.54	龙塘镇中心小学	蔡桂梅	13828551550